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25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刑人 黃家慶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113年執字第3737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一一三年度執字第三七三七號否准受刑人黃家慶易科罰金之執行指揮處分應予撤銷。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黃家慶（下稱受刑人）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2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得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一日刑期。受刑人已與被害人以150萬元達成和解，法院並准許易科罰金；本案與現執行案件有期徒刑8月合併處罰時，因本案可易科罰金執行致未勾選，次日檢察官執行指揮書不准受刑人易科罰金，造成權益受損，難謂無違法，受刑人因此聲明異議，請准予易科罰金等語。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3項及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等規定，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其准否係由執行檢察官依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第4項規定，審酌受刑人是否有因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或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等例外情形，而為決定；其所謂「難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乃指執行檢察官依具體個案，經綜合考量犯罪特性、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等事項後，認受刑人確有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

者而言。此一綜合評價、權衡結果，固屬檢察官裁量權之範疇，惟仍須以其裁量權行使之程序無明顯瑕疵為前提，是就受刑人對於檢察官否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相關命令聲明異議案件，法院應先審查檢察官所踐行之否准程序有無明顯瑕疵，而後始有審查檢察官所審酌之事項有無錯誤，有無與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第4項所定之裁量要件欠缺合理關連性之情事，所為之裁量有無超越法律授權範圍等實體事項之問題。又其中所稱犯罪特性、情節等事項，固得事先依確定之卷內資料予以審查，惟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則須在給予受刑人有向執行檢察官（言詞或書面）表示其個人特殊事由之機會之情況下，檢察官始能對受刑人是否有個人之特殊事由及其事由為何，一併加以衡酌；若檢察官未給予受刑人表示有無個人特殊事由之機會，即遽為否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命令，其所為否准之程序，自有明顯瑕疵，即屬執行之指揮不當（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22號、110年度台抗字第1944號裁定理由參照）。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妨害秩序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確定（下稱本案），嗣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9月23日在案件進行單上批示「受刑人前因傷害案件判處徒刑8月，經入監服刑後，仍再犯同罪質之恐嚇取財案件，後再犯本案，足見如准予易科，難收矯正之效，否准易科罰金」，並於113年9月24日以113年度執法字第3737號執行指揮書指揮受刑人接續執行本案有期徒刑6月，且於該指揮書備註欄記載本件經檢察官審核不准易科罰金等情，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2號刑事案件卷宗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執字第3737號執行卷宗核閱屬實，是此部分已堪認定。

(二)檢察官固以上開理由裁量否准受刑人易科罰金，然觀諸前開執行卷宗可知，於作成前開否准處分以前，並無受刑人對於

01 是否易科罰金之任何陳述附卷可憑，足認檢察官於作成決定
02 前並未給予受刑人表示其個人特殊事由，或針對上開裁量因
03 素陳述意見、辯明之機會，即逕為否准易科罰金之決定，顯
04 然剝奪受刑人對於是否易科罰金陳述意見之機會，核與正當
05 法律程序未盡相符，其作成指揮命令之程序即有明顯瑕疵，
06 受刑人指摘檢察官執行指揮有所不當，自屬有據。

07 四、綜上所述，受刑人指摘新竹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3737號之
08 執行指揮處分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該處分予以撤
09 銷。又此執行指揮處分既經撤銷，則受刑人宣告刑之執行得
10 否易科罰金，有無執行顯有困難，或不執行該應執行刑，即
11 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等情形，仍應由檢察官依正
12 當法律程序，本其裁量權限，另為適法、妥當之指揮執行。

13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魏瑞紅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9 書記官 呂苗澂